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龙岩市辖区物流园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岩市辖区物流园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6-350800-04-01-884739）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龙门街道朝前村、龙潭村、赤水村。项目在物流园变电站范围内扩建1×50MVA 2号主变、扩建110KV间隔1个，建设相应的二次系统工程，同时拆除原有事故油池，新建一座有效容积25m³事故油池；在赤水220KV变电站范围内扩建110KV间隔1个。

二、该项目通过龙发改审批〔2026〕33号核准。依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

项目在扩建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工程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 项目应优化设计，优化电气设备布局，采用低电磁辐射和低噪声设备。电站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标准要求，物流园变电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赤水变电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有效的环境应急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0日印发